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26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非訟代理人 張庭蕓

非訟代理人 朱孟辰

相對人 劉守裕

相對人 劉守湧

相對人 劉國旭

相對人 劉家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亦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分別於民國96年7月23日、民國96年12月28日、民國100年9月21日、民國108年5月21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其及第三人佳谷紙業有限公司、文翰有限公司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分別設定最高限額新台幣（下同）3,600,000元、9,000,000元、10,800,000元、5,520,000元之抵押權共4筆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相對人及第三人佳谷紙業有限公司、文翰有限公司對聲請人負債21,352,031元，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貸款契約書等影本為證。經核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五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04 執之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
0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

07 附記：

08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0 庸另行聲請。